

证券代码：300130

证券简称：新国都

公告编号：2023-021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26 日，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注销导致股份减少：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等，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0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164）。

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共回购股份数量 3,526,268 股，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进展及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注销股份合计 3,526,268 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02,608,139 股减少至 499,081,871 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2-046）。

（二）股权激励行权导致股份增加：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022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 18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 21,774,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75 元/份。

分期行权时间的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5 日，截至 2023 年 4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在有效期内合计自主行权共增加 20,890,247 股。

上述注销和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 506,561,257 股。鉴于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及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条文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9, 197, 278 元。	506, 561, 257 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裁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40,000,000 股； 2、2008 年 6 月，公司向 11 方非发起人股东发行股份 7,500,000 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47,500,000 股； 3、2010 年 9 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63,500,000 股； 4、2011 年 4 月，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350 万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本 5,080 万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1,430 万股； 5、2015 年 6 月，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430 万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1,430 万	公司历次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 40,000,000 股； 2、2008 年 6 月，公司向 11 方非发起人股东发行股份 7,500,000 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47,500,000 股； 3、2010 年 9 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股，公司的股份总数增至 63,500,000 股； 4、2011 年 4 月，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350 万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股本 5,080 万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 11,430 万股； 5、2015 年 6 月，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430 万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金向
--------------------	---	--

	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2,860 万股； 6、2015 年 7 月，公司实施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31,021,360 股； 7、2016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35,830,480 股； 8、2017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已自主行权 4,327,800 份，公司总股本为 240,158,280 股； 9、2017 年 10 月，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265,158,280 股；	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1,430 万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2,860 万股； 6、2015 年 7 月，公司实施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31,021,360 股； 7、2016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35,830,480 股； 8、2017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截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已自主行权 4,327,800 份，公司总股本为 240,158,280 股； 9、2017 年 10 月，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	---	---

	10、2018 年 4 月，公司完成实施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65,508,400 股； 11、2018 年 4 月，公司以总股本 265,508,400 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999346 股，合计转增股本 212,387,355 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77,897,755 股； 12、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在有效期内合计自主行权 11,262,179 份，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 489,159,934 股；	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 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265,158,280 股； 10、2018 年 4 月，公司完成实施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65,508,400 股； 11、2018 年 4 月，公司以总股本 265,508,400 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999346 股，合计转增股本 212,387,355 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77,897,755 股； 12、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在有效期内合计自主行权 11,262,179 份，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	---	--

		37,344 份，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 489,197,278 股； 13、2022 年 6 月 16 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合计 3,526,268 股；截至 2023 年 4 月 5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在有效期内自主行权 20,890,247 份。上述注销和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 506,561,257 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489,197,278 股，全部股份为普通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506,561,257 股，全部股份为普通股。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按

	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九）特别地，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收购者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交涉及上述事项以及其他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等）、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
--	---	--

		营等)、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知识产权许可、董事或监事的罢免及本章程反恶意收购条款修改等事项的议案时, 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决议通过, 拟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 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得与 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 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 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 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 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 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 该人负责的合同。 前款中所述之危机情 况,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非出于其主观意愿丧失 控制地位, 或公司实际 控制权处于不确定状 态, 或根据本章程第一 百九十五条所规定的恶 意收购情形发生时。
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六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的情形下，如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继任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原任董事会成员
--	---	--

		连任，但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在继任董事会任期未届满的每一年度内的股东大会上改选董事的总数，不得超过本章程所规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四分之一。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的情形下，非经原提名股东提议或非本人辞职，任何董事在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或不存在不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及能力、或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下不得在任期内被解除董事职务。如果该名董事最终被解除董事职务，则公司应按该名董事在公司任职董事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五倍向该名董事支付赔偿金。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负责对所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经董事会
--	--	--

		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能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的情形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者及/或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在与公司规模相当的同行业公司从事与公司当时的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对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第九十八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定期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说明具体原因；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不得为拟实施或正在实施恶意收购公司的任何组织或个人及其收购行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损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便利或帮助；
--	---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之规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之规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
--	--	--

	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在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恶意收购的情形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以下反收购措施： （一）对公司收购者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进行审核、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
--	---	---

		对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在恶意收购难以避免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为公司选择其他收购者，以阻止恶意收购行为； （三）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四）在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向公司提出辞职，公司应按该名人员在公司任该职位年限内税前薪酬总额的五倍向该名人员支付赔偿金； （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采取以阻止恶意收购者实施收购为目标的反收购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对抗性反向收购、法律诉讼
--	--	---

		策略等。 董事会依照上述规定采取和实施反收购措施的，应当及时公告，并应当在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上就该等反收购情况向股东做出说明和报告；对于董事会已经实施的反收购措施，除非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决议要求撤销，否则视为有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六）交易，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六）交易，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
--	--	---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市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一)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三)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理财, 对子公司投资等, 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3) 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市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1)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	---

		2)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3)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恶意收购，是指收购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买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受让公司股权、通过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公司股份等方式，在未经告知本公司董事会并取得董事会讨论通过的情况下，以获得本公司控制权或对本公司决策的重大影响力为目的而实施的收购。在出现对于一项收购是否属于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情形存在分歧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形成有效认定决议。经董事会决议做出的认定为判断一项收购
--	--	---

		是否构成本章程所述恶意收购的最终依据。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未来就“恶意收购”作出明确界定的，则本章程下定义的恶意收购的范围按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调整。公司董事会为了对抗前款所述恶意收购行为，在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主动采取的收购措施不属于恶意收购。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中将“总经理”表述内容替换为“总裁”，“副总经理”表述内容替换为“副总裁”，章程条款序号根据上下文自动顺延，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并就章程修订事宜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